

長 榮 大 學 公 告

主 旨：公告本校 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錄取名單。

依 據：105 學年度轉學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各學系（組）之正取、備取名單如后：

註：名次排序為由左至右，由上至下。

日間部二年級不分系

正取 46 名

陳聖芬	515010015	呂晏如	515010008	胡雅庭	515010019	李怡慧	515010004	辜奕禎	515010012
王意婷	515010005	劉佳琪	515010013	黃子羿	515010020	丘媛菁	515010035	李柔葳	515010003
陳乙慈	515010021	黃貴琳	515010032	楊家瑋	515010011	陳奕靜	515010038	王岐睿	515010016
吳宜恩	515010018	張鈞	515010014	李俊龍	515010031	鍾嘉珊	515010022	鄭珮芸	515010042
李珞婷	515010025	高嘉均	515010029	許展瑄	515010010	黃冠崴	515010034	楊皓婷	515010045
陳治宇	515010002	王怡勻	515010006	陳奕碩	515010041	蔡明浩	515010026	蔡秉紘	515010009
陳品凝	515010007	鍾昕甫	515010027	戴久雅	515010030	陳柏旭	515010046	張秉鈞	515010017
吳芷瓊	515010040	蘇厚修	515010033	陳奕農	515010028	陳尊	515010039	黃靜儀	515010037
張嫚容	515010001	沈牧雲	515010043	沈修航	515010044	高嘉佑	515010023	蔡文蔚	515010024
何冠緯	515010036								

二年級管理學程進修學士班 正取 3名

阮意茹 515410002 王柏凱 515410003 周楷庭 515410001

二年級藝術學程進修學士班 正取 1名

王廷瑜 515430001

二年級運技系進修學士班 正取 2名

潘靜盈 515440002 李冠逸 515440001

二年級觀餐學程進修學士班 正取 2名

吳靖萱 515450001 彭梓銓 515450002

三年級會資系日間部 正取 2名

高啟瑞 515530001 沈睦純 515530002

三年級航管系日間部 正取 3名

王乃婕 515540001 周亭穎 515540002 吳日盛 515540003

三年級財金系日間部 正取 2名

林好潔 515560001 吳家瑋 515560002

三年級運技系日間部 正取 1名

鄭宇盛 515570001

三年級醫管系日間部 正取 1名

曾唯庭 515600001

三年級生科系日間部 正取 1名

曾季葳 515620001

三年級應日系日間部 正取 1名

徐倩文 515680001

三年級管理學程進修學士班 正取 1名

施凱哲 515910001

二、正取考生將同時接獲「考試結果通知單」及「正取生報到通知事項」。

三、備取考生將同時接獲「考試結果通知單」及「備取生遞補通知事項」。備取遞補作業地點及報到規定有關證件，

將於備取生遞補通知事項中列明。

四、日間部三年級暨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個別招生學系部分：

- (一) 正取生預定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四) 上午 10:00~11:00 辦理報到手續。
- (二) 凡未經許可之未報到或逾時報到之正取生，不論任何理由，本校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正取考生不得異議。
- (三) 1 月 20 日 (五) 上午 10:00 時開始進行備取生唱名遞補作業，本會作業人員將同時關閉報到會場大門，所有考生與家長，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再准許入場，如因此影響其備取權益，本校不予補救。

五、日間部二年級聯合招生部分：

- (一) 正取生預定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四) 13:30 (請勿遲到) 開始準時辦理選系手續。
正取生採現場唱名選系作業，為維持作業之流程順暢及公正性，會場入口將於 13:30 準時關閉，遲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會場，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選系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不得異議，但逾時到場之正取考生得於正取生選系作業結束後，一併按成績順序納入備取生遞補作業通知名冊。
- (二) 正取生統一集中報到，按公告錄取名冊名次順序，依次優先選填學系/學程，至各學系/學程選填登記額滿為止。
- (三) 招生委員會得視各學系正取生報到選系登記後之缺額，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五)上午 10:00 準時進行備取生依序唱名遞補選系作業。
備取生採現場唱名遞補作業，依成績高低及正取生報到後各學系之缺額，順序遞補。為維持遞補作業之流程順暢及公正性，會場入口將同時關閉，並進行現場唱名遞補，遲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會場，

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遞補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不得異議，請備取生與家長注意！（逾時到場與已到場未獲遞補之考生得於遞補作業結束後，一併納入第二次遞補作業通知名冊）備取生依次優先選填遞補學系，至各學系遞補登記額滿為止。

（四）請正（備）取生慎重考慮選填（遞補）學系，一經選定（遞補）登記，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各學系登記滿額後，如再有人放棄出缺，本校個別通知已納入第二次遞補作業通知名冊之備取生依次辦理遞補。

六、本校將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處理正取生報到作業結束後，於當天 17:00 將各學系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公佈於招生資訊系統網站，請備取生自行上網瀏覽。

七、備取考生跨系遞補作業：

（一）跨系遞補作業：

個別招生之備取生經遞補作業後，各學系級組仍有缺額者，得經本會同意由同年級未獲遞補之備取生，於備取生遞補作業當日，依據各學系跨系遞補一覽表（如簡章第 15 頁所載）、考生意願及成績等，依序現場辦理跨系遞補作業至各學系級組額滿為止。遞補作業時，一律比較同分參酌順序為第一之考科（滿分為一百分）原始成績。如同分參酌順序為第一之考科其原始成績遇有同分時，依序比較同分參酌順序第二之考科，依此類推。如各考科均同分，則由缺額之學系面試決定之。

八、逾時到場之備取生與已到場未獲遞補之備取生將一併納入跨系遞補作業，按成績高低依次遞補，至各學系級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九、備取考生可委託親友持委託書（格式可於放榜後至本校網站下載）及所需之相關學力文件正本代為辦理報到遞補。
- 十、於備取遞補作業當日已到場但未能順利獲得遞補之備取生，得依其意願納入「備取遞補作業候補名冊」。
- 十一、請備取生慎重考慮跨系遞補之選擇，一經選定遞補登記，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各學系級組滿額後，如再有人放棄出現缺額時，本校個別通知已納入遞補作業候補名冊之備取生依次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 十二、正（備）取生應依本校規定攜帶相關之報考資格與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於報到（遞補）時繳交。報到（遞補）當日及未來註冊時如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者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考生不得異議；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並撤銷學籍；畢業後方始發現者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十三、持國外學歷之錄取考生，應檢具招生簡章第 11 頁「報名繳交資料規定」所要求之正本文件，否則將不準入學。

主任委員 李泳龍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1 月 1 0 日